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函》，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2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海林先生及高建軍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对于《关于申请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相关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剑萍

曾宪芬

魏炜